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 抚钢　　编号：临 2019-02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4 月 8 日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抚钢”变更为“ST 抚钢”；股票代码仍为“600399”；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停牌一天，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起复牌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证券代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 股

2、股票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抚钢”变更为“ST 抚钢”

3、股票代码：公司股票代码：　600399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4 月 8 日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原因

2018 年 6 月 27 日，因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追溯调整后和 2017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7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19 年 3 月 28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4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7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70 亿元。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鉴于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等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同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且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2019 年 4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了公司的申请。

三、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存在以下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2018 年 3 月，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8 年 5 月，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57 号。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公司

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

2、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2018年9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8〕58 号《关于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时任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勤勉尽责积极督促公司按期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和全体时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四、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4日停牌1天，于2019年4月8日起复牌。自2019年4月8日起，公司股票将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抚钢”变更为“ST抚钢”，股票代码仍为“600399”，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